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金现代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2号”《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于202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41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3,012.5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34,4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0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3,012.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8名。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现任董事韩锋先生、张春茹女士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责任主体承诺事项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 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所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1)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

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将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3)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朋先生、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

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公司股东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申报前近六个月内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

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朋先生、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公司股东孙莹先生、刘海英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朋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10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4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有26.25万股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高级管理人员许明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9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有15.00万股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3、高级管理人员黄绪涛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9%。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有3.75万股可上市流通。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4、公司股东孙莹先生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08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全部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股东刘海英女士承诺：本人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5月6日解除限售，且全部可上市流通。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26%。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4,517,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3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8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韩锋	36,450,000.00	36,450,000.00	9,112,500.00	注1
2	张春茹	23,625,000.00	23,625,000.00	5,906,250.00	注2
3	孙莹	10,828,500.00	10,828,500.00	10,828,500.00	注3
4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注4
5	浙江立德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立德保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6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	燕东华泰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8	吴龙超	6,741,000.00	6,741,000.00	6,741,000.00	
9	王庆华	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10	青岛华耀资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1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0,000.00	3,990,000.00	3,990,000.00	
12	程振淳	3,375,000.00	3,375,000.00	3,375,000.00	
13	刘海英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注5
14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5	北京华耀山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6	上海迦农投资有限公司	2,955,000.00	2,955,000.00	2,955,000.00	
17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0	2,640,000.00	2,640,000.00	
18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9	克拉玛依昆仑同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000.00	1,686,000.00	1,686,000.00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6,000.00	1,506,000.00	1,506,000.00	
21	李巍旗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2	周建朋	1,050,000.00	1,050,000.00	262,500.00	注6
23	崔晓松	726,000.00	726,000.00	0.00	注7
24	许明	6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注8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6	王利	594,000.00	594,000.00	594,000.00	
27	应雁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8	曹帅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9	周岚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30	邓刚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31	黄绪涛	150,000.00	150,000.00	37,500.00	注9
32	周利平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3	葛秀珍	14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34	包霄英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5	顾小弟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6	任亚婷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7	李善国	67,500.00	67,500.00	67,500.00	
38	李红梅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9	葛春勇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0	李宏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1	寿亚平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2	李军华	9,000.00	9,000.00	9,000.00	
43	余庆	7,500.00	7,500.00	7,500.00	
44	张晓忠	7,500.00	7,500.00	7,500.00	
45	陶允翔	4,500.00	4,500.00	4,500.00	
46	朱华茂	3,000.00	3,000.00	3,000.00	
47	李华	1,500.00	1,500.00	1,500.00	

48	赖煜奇	1,500.00	1,500.00	1,500.00	
----	-----	----------	----------	----------	--

注1：股东韩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4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47%，由于韩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112,500.00股。

注2：股东张春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6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49%，由于张春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906,250.00股。

注3：股东孙莹持有公司10,8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5%。该股东自愿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4：股东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3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6,000,000.00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申报前近六个月内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

注5：股东刘海英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75%。该股东自愿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6：股东周建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24%，由于周建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2,500.00股。该股东自愿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7：股东崔晓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7%，该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该部分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注8：股东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14%，由于许明

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该股东自愿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9：股东黄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3%，由于黄绪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500.00股。该股东自愿承诺自2021年5月6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光大证券对金现代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

任永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